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42號

原告 張慶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被告 徐晚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是否存在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「確認兩造間，自結婚後迄起訴時止，是否存在受推定為原告婚生子女法律關係（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）之基礎事實」等語，依前開規定，適用臺灣地區法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自始無爭執，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【民事（確認訴訟）起訴

狀】所示，並聲明：「確認兩造間，自結婚後迄起訴時止，是否存在受推定為原告婚生子女法律關係（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）之基礎事實」。而經本院查詢原告戶籍資料結果，未見原告與被告間有何婚生子女存在；且本件依據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未見被告就上開基礎事實有何爭執，前經本院函請原告就被告於該項事實有何爭執予以補正其陳述，雖經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然仍未見原告就被告就該事項有何爭執為何陳述。基此，本院難認為本件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項有何爭執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難認為本件就該事項有何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欠缺確認利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如玲